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其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将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1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6. 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1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16,880.49	8,780.33
2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7,500.20	2,273.50
3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9,056.96	8,221.58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8,444.49	2,225.93(注1)
合计		51,882.14	21,501.34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已将该笔费用用发行费用中调出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2,110.84万元调整至2,225.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由21,386.25万元调整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2:(1)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落地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落地地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调整,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购置现房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场地,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22,676.60万元调整至45,065.77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3: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4: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5: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6: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7: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8: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9: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10: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11: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12: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13: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目标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目标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